附件：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2〕29号）、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企业〔2022〕6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前期已对604家规上（限上）困难中小企业开展纾困帮扶，现特针对规下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支持对象

符合申报条件的规下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、文化企业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、项目有前景、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，第一批未申报的规上企业如符合条件也可继续申报。

1. 申报时间

2022年7月5日-2022年7月18日

1. 申报条件

1.在浙江省内（不含宁波）工商注册登记、在萧山连续经营3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中小企业；

2.2020年、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正（即2021年营业收入高于2019年营业收入），2021年净利润为负或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企业；

3.企业具有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，且交易背景真实。

4.企业信用良好，并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1. 支持方式

1.贷款贴息。对还本付息压力大的困难企业，按2021年度实际利息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（原则上不高于50%）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2）2019、2020年、2021年财务报表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；

（3）企业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合同（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用于公司使用的需提供公司转账记录）及2021年度利息支付凭证；

（4）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（一份即可）；

（5）2021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；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社保补贴。对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困难企业，在享受现有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的基础上，再补贴不超过6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2）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财务报表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；

（3）2021年7月-2021年12月社保缴纳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）凭证及清单；

（4）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（一份即可）；

（5）2021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；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担保费补助。对有贷款需求的困难企业，可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，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，并可按实际担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（原则上不高于50%）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2）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财务报表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）；

1. 担保合同及2021年担保费支出凭证；

（4）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（一份即可）；

（5）2021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；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2. **其他要求**

1.原则上同一企业只可申请一种补助类别；

2.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装订成册后于7月18日前送至行业主管部门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1.工业企业

联系电话：82105207

地址：萧山区金城路1098号水务大厦C座1412室

2.建筑业企业

联系电话：82635174

地址：萧山区文化路87号B楼201室

3.批发零售业企业

联系电话：83869723

地址：萧山区西河路325号

4.服务业及文化企业

联系电话： 83897625

地址：萧山区行政中心综合楼634办公室

5.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助

咨询电话：82720888

6.社保补贴

咨询电话：83692113

萧山区经信和信息化局 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萧山区财政局 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萧山区商务局

2022年7月5日

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申报项目类型 | □贷款贴息 □社保补贴□担保费支出  |
| 贷款贴息 | 2021年度申报的实际利息支出（ ）元 |
| 社保补贴 | 2021年度7月-12月申报的实际缴纳费用合计（ ）元 |
| 担保费支出 | 2021年度申报的实际担保费支出（ ）元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注：联系人及电话请填写负责此次申报的人员。** |
|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若存在虚假问题，愿放弃此次资金补助。企业负责人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街、平台审核意见：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